

以基层之治为“中国之治”筑牢基石

——自治区政协委员聚焦基层治理建言获答复

本报记者 郝婧

基层治理是国家治理的基石,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要“社会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提升社会治理效能”,要“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今年,自治区政协委员杨艺、周晓梅提交相关提案为推动基层治理建言。近日,提案得到主办单位自治区党委社会工作部的答复。

完善治理体系 提升治理效能

“近年来,我区不断提升基层治理水平,创新基层社会治理新模式,基层治理工作成效明显,但还存在治理体系不完善、参与度不高、治理现代化水平不足等短板问题。”自治区政协委员杨艺经过多方调研后,提交了《关于提升我区基层治理水平的提案》,建议进一步转变治理理念,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探索落实“党建+群团”“党建+社工”“党建+网格员”等工作模式,将党组织服务管理覆盖至基层社会治理的“神经末梢”,特别要加强特殊人群服务管理,提供精准化社会服务。

自治区政协委员周晓梅在《关于多措并举提升宁夏城市基层治理效能的提案》中指出,大社区“大网格”服务半径过大、服务人口过多、服务力量不足,影响基层治理实效,建议坚持“户数适中、任务适度、方便群众”原则,科学合理设置社区网格,推行“微网格”管理,提升精细化治理、精准化服务水平。

答复介绍,为完善社会治理体系,自治区民政厅牵头先后出台《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办法》《社会团体收费管理办法》《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办法》等9部规范性文件,制定《关于“十四五”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关于深化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等4个政策性

文件,推动建立社会组织工作厅联席会议、执法联席会议和资金监管机制等3项制度机制,不断完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执法监督体系。

自治区住建厅联合自治区党委组织部、民政厅印发《深入推进城市社区物业服务党建联建共建美好家园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指导各地建立基层党组织领导下物业管理多方参与的协调运行长效机制,统筹推进党建引领、精神文明建设、街道(乡镇)属地管理、行政执法进小区、规范业主委员会运行、提升物业服务等工作,构建党委领导、政府组织、居民参与、企业服务的物业管理新格局。

持续引导全区各级社会组织、动员社会力量、链接各方资源、提供专业服务,广泛参与乡村振兴、助力高校毕业生就业等活动,实现社会治理和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双提升。2023年指导全区社会组织开展各类就业服务活动486场次,各级登记管理机构组织开展21场专场招聘会,助力高校毕业生就业3767人。组织57家3A以上等级社会组织对接红寺堡区、同心县等5个全国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落实帮扶项目14个,全区性社会组织引导会员企业投入乡村振兴资金1.03亿元。

以法治力量筑牢基层治理根基

“强化法律支撑,提高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自治区政协委员杨艺、周晓梅同时提出了用法治力量筑牢基层治理根基的建议。建议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加大普法力度,提升基层干部群众法治观念,加强基层法律咨询、救助、援助工作,发挥考核评价作用,规范权力运行机制,依法开展选举、议事和公示等事务。创新发展“枫桥经验”,全面落实网格化管理,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

自治区党委社会工作部“强化法律支撑,提高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的建议给出答复。

“我们每年都要根据不同节日开展集中宣传教育,以增强群众法治意识。”答复介绍,每年定期开展“宪法宣传周”“民法典宣传月”等宣传活动,上线宁夏法治VR展厅宪法广场,发挥“八五”普法讲师团作用。

落实媒体公益普法制度,在各级各类新闻、资讯和普法网站及“两微一端”等新媒体,设置民法典学习宣传专栏,组织开展“网络学法与法同行”等各类有奖知识竞答活动。扎实推进2024年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工作,精准培养“法律明白人”,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引导群众依法维权,进

一步增强群众法治观念。

推进宁夏云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加强“云”技术开发利用,着力打造集“查、学、问、办”于一体的公共法律服务“旗舰店”,全领域开发建立网上预约、网上办理多功能于一体的公共法律服务专区,最大限度为群众提供方便、快捷的法律服务。在全区开展“法律援助民生”七大专项活动,聚焦老年人、残疾人、农民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等特殊群体的法律服务需求,以“情系残疾人”“关爱妇女权益”“呵护未成年人”等专项活动为载体,进一步增强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服务的有效供给。

基层治理中,人民调解员建设是重中之重。

我区持续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建立纠纷信息员、专职调解员、金牌调解员、兼职调解员、人民调解志愿者五支队伍,采用“固定+随机”“专职+专业”工作模式,健全依法调解先行、法律服务紧跟、多元力量参与的调解队伍网络。

自治区党委社会工作部将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充分发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协调机制作用,扎实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关于塑造垂钓银川文旅品牌 打造西北垂钓中心区的提案

提案回顾

今年,自治区政协委员吴建新提交《关于塑造垂钓银川文旅品牌 打造西北垂钓中心区的提案》,建议全力塑造“垂钓银川”品牌,让垂钓成为“宁夏文旅+”融合发展的新引擎。

提案答复

发挥资源优势 全力塑造“垂钓银川”品牌

近日,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就提案办理情况进行答复。

近年来,银川市在川内川区深入挖掘“塞上江南·鱼米之乡”的文化内涵,将休闲渔业与乡村旅游、科普宣传、民俗传承相结合,为塑造垂钓银川文旅品牌,打造西北垂钓中心区营造良好氛围,创造有利条件。自治区旅游部门指导成立宁夏旅游行业钓鱼协会,后改名为宁夏旅游垂钓协会,先后组织全国、省市级垂钓活动300余场,举办休闲垂钓活动若干场,休闲旅游垂钓节和渔具展销会各七届。全国有21个省份的钓鱼爱好者来宁夏参加活动,有200多家(包括韩国、日本等地)渔具厂商来宁夏举办赛事,参加渔具展销、产品推销。

答复介绍,银川河渠湖泊资源较为丰富,从事休闲垂钓的水产养殖主体众多,发展垂钓产业具有一定的优势。自治区农业农村部门在《全区渔业“十四五”发展规划》中明确支持发展休闲渔业,将休闲渔业作为“4+2”主推模式之一,大力推动发展,进一步美化环境,优化服务、强化管理,构建具备休闲垂钓、餐饮娱乐、农业观光、农事体验等多功能于一体的都市休闲渔业。2023年,银川休闲渔业产值10663万元,休闲垂钓、钓具、钓饵等营业额3997万元,占休闲渔业产值的37.5%。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将积极协调自治区相关部门,依据单位职责和管理权限,尽可能开放宁夏银川市及周边河渠湖泊垂钓资源,发挥“塞上江南”得天独厚的资源优势,全力塑造“垂钓银川”品牌,把银川打造成为西北群众性垂钓中心区域。

以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为路径,深度挖掘乡村文化、生态、产业资源,配套完善服务设施,培育业态、打造品牌、做强产业,以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助推垂钓产业发展。指导宁夏旅游垂钓协会进一步完善协会章程,坚持休闲旅游与健身运动相结合,高规格高水平举办各类垂钓赛事,展现银川休闲度假魅力,认真做好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遴选推荐和宁夏特色旅游村镇、五星级乡村旅游示范点评定、特色乡村民宿创建等工作,支持垂钓场地等乡村旅游休闲娱乐设施建设。

自治区农业农村部门将培育壮大多种业态,推动第三产业发展,突出“塞上江南·鱼米之乡”文化特色,筹备举办“全国首届和美乡村村约邀请赛”,与村BA、村晚、健康跑等“村”味系列活动相结合。借鉴“稻渔空间”经验,推进渔业与旅游、文化、健康、科技、生态、扶贫、科普等产业深度融合,通过融合发展融合出新的经济增长点和消费热点,引导带动垂钓、休闲、餐饮、娱乐、农业观光、农事体验等相关配套产业发展,形成休闲渔业吃、住、行、游、教、购的综合发展格局。深入挖掘“塞上江南·鱼米之乡”文化内涵,加强渔业文化保护,将渔业文化保护传承、发展利用与产业发展、乡村振兴相融合,加强科普博物馆、科普教育基地等载体建设,不断提升渔业文化保护、传承和弘扬工作,提升黄河渔文化传承保护水平。

(本报记者 单瑞 整理)

关于加大“青农贷” 政策支持力度的提案

提案回顾

今年,自治区政协委员耿丹、张龙联名提交《关于加大“青农贷”政策支持力度的提案》,建议加大对“青农贷”项目支持力度,将“青农贷”纳入贴息政策支持范围,为“青农贷”扶持对象提供一定比例贴息支持,降低创业青年用款成本,减少青年后顾之忧。

提案答复

加大群众创业支持力度 营造良好创业氛围

近日,提案主办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就提案办理情况进行答复。

答复介绍,该厅正在对《创业担保贷款管理办法》进行修订,拟进一步加大对创业个人和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将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提高至不超过3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对符合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借款人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之和的110%,且不超过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将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提高至不超过4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

为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以创业创新带动就业,助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有效减轻创业者和用人单位负担,支持劳动者自主创业、自谋职业,引导用人单位创造更多就业岗位,推动解决特殊困难群体的结构性就业矛盾,结合我区实际,出台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创业担保贷款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担保贷款管理办法》)。按照《创业担保贷款管理办法》规定,可以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的人群包括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脱贫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因此,在乡青年在创业担保贷款的支持范围内。

(蔡睿晓 整理)

图说履职

改造小区管网 共筑美好生活

本报记者 郝婧 文/图



自治区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调研老旧小区管网改造情况。

改造小区管网是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质,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途径,是我区实施城市更新的重要抓手和途径。今年,自治区政协委员刘娟娟提交《关于改造小区管网 共筑美好生活的提案》,从多角度积极建言。近日,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就提案办理情况进行答复。

答复介绍,“十四五”以来,全区老旧小区改造结合海绵城市建设,排水防涝项目建设,“四类管线”改造等,严格执行相关国家设计规范,对老旧小区使用PVC、钢筋混凝土等材质污水管道老化严重、破损渗漏管网,更换为钢丝网骨架排水、HDPE双壁波纹管、PE给水管等,新型管道正常使用寿命均可达25年以上。完成污水管网更新改造354公里,完成投资16.41亿元。今年,获批超长期国债资金23.75亿元,其中涉及排水防涝项目43个、15.62亿元,计划改造污水管道324公里。实现雨污分流的老老旧小区40个,实施污水改造的老老旧小区82个,目前改造排水管网2.05公里。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将坚持改造前问需于民、改造中问计于民、改造后问效于民,自上而下开展工作,建立健全改造方案公开、群众参与和诉求表达等相关机制。对居民关注密切、改造意愿强烈的诉求,充分做好意见建议收集整理,认真研究改造方案,通过吹吹风、座谈会等形式反复沟通对接,平衡各方利益诉求,争取大多数居民理解和支持。推进老旧小区改造,鼓励相近或相连老旧小区通过拆除围墙



在平罗县老旧小区管网改造现场,工人们进行施工。

等障碍物、整合共享公共资源,完善服务配套设施,形成组团、成片式物业管理规模,后续统一运营管理。通过老旧小区改造成立党组织、业委会,在改造中社区工作人员与小区居民实现决策共谋、发展共建、建设共管、效果共评、成果共享,有效激发小区居民参与社区管理的热情,使小区居民由“局外人”变成“主人翁”,谱写基层治理的生动实践。

提案建议

民进宁夏区委呼吁: 推动我区医院护工 行业规范发展

本报讯(记者 单瑞)今年,民进宁夏区委提交《关于推动我区医院护工行业规范发展的提案》,针对我区医院护工行业专业性不足、服务质量难以监督和保障、收费标准缺乏规范等问题提出意见建议。

提案介绍,《宁夏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就提档升级现代服务业、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实施家政服务项目提出了明确要求,为护工行业发展指明了方向。但目前护工行业无准入资格,多为“零经验上岗”,缺乏系统性、专业化培训,护工多为患者及家属自行聘用,与劳务派遣机构或家政服务机构签订协议,医疗机构对护工执业没有监管,护工费用乱收,一名护工超额陪护多名患者等现象常见。与此同时,护工市场较为复杂,涉及护工公司、医院等多方,相当部分护工属于个体进行工作,政策举措的落实效果大打折扣。

民进宁夏区委认为,护工在一定程度上填补了陪护服务需求缺口,但从长期看,解决护工行业相关问题,保障患者享受高质量的服务,需要加强行业监管。建议立足现阶段宁夏护工行业发展实际和存在问题,进一步完善规范性文件,对护工队伍建设、护工劳务公司的规范管理、护工准入条件、行业收费标准、护工职业技能培训任务等做出相应规定,推动护工行业规范发展。

在加强专业技术人才培养方面,加大培养老年医学、康复、护理、营养、心理和社会工作等方面的专业技能人才,对符合条件的参加养老护理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的从业人员,按规定落实相关补贴政策;开展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大赛,建立养老服务人员奖惩机制,提升职业素养,加强对养老机构负责人、管理人员的岗前培训及定期培训,使其掌握养老服务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继续完善多层次养老服务培训机制,重点以标准规范、专业技能、安全管理等内容进行培训,切实提升养老服务人才的整体素质,为助推养老服务体系贡献力量。

在全区开展“无陪护”病房试点,护理服务正规化,将包含护工在内的社会劳动者纳入终身职业技能培训政策体系,支持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将护工升级为专业护理人员。